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 2024年为“改革大年”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即三中全会）在推动中国改革和发展进程中作出了许多重要决策。这些决策不仅改变了中国的面貌，也深刻影响了国家和民族的发展轨迹。想了解更多关于历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内容，让我们一同回顾那些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

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开始，国有企业改革强调了经营管理权下放和实行厂长负责制，提出建立严格责任制。

十二届三中全会（1984年）：国有企业改革着重确立国家与企业之间正确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

十三届三中全会（1988年）：通过《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和《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旨在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

十四届三中全会（1993年）：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十五届三中全会（1998年）：集中研究农业和农村问题，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

十六届三中全会（2003年）：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包括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十七届三中全会（2008年）：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入，特别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十八届三中全会（2013年）：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两个“毫不动摇”原则，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十九届三中全会（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提高效率效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制度保障。

二十届三中全会（于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召开）：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是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后，时隔十年再次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标志着我国已进入改革开放新阶段。

目录 Contents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主 办

主 编：蔡长敏

副 主 编：吴 双 梁凤云

编 辑：梁丰辉 徐 萌
常欣欣

责任编辑：常欣欣 石 峰

卷首语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2024年为“改革大年” 1

特别报道

区直机关举行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
捐献活动 4
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情况登记表 7
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情况汇总表 7
关于做好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
捐献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8
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引领海淀高质量发展 10

慈善工作

2023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
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12
“捐献活动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13
区慈善协会现场捐款及银行汇款说明 14
海淀区慈善协会开展敬老活动调研 15



Charity Association Of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慈善工作站

紫竹情深 爱心接力	16
携手助学困境学子	18
为独居老人送爱心	19
助困家庭医疗救助	20

慈善学堂

认识慈善信托	21
--------	----

慈善论坛

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23
-------------	----

救助信息

救助信息	27
------	----

封面	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
封二	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海报
封三	征稿函
封底	走在前 作表率

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Charity Association Of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邮 编: 100195
网 址: www.hdcishan.com.cn
邮 箱: hdcishan@163.com
电 话: 88487002
传 真: 88487008
捐赠热线: 88487003

制作单位:

北京市中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82593598 / 7879
手 机: 13701073068
邮 箱: zhys9@sina.com



区直机关举行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 捐献活动

7月1日，区直机关工委举行主题为“凝心聚力促发展 奉献爱心惠民生”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集中捐献活动。海淀区委书记张革，区委副书记、区长李俊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长利，区政协主席刘勇，区委副书记杨仁全等区四套班子领导带头捐款，区直机关系统各单位基层党组织代表，将一笔笔爱心捐款投入捐款箱，捐款总额共计51万余元。

“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始于2005年，旨在发挥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党的先进性、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活动所得善款将

全部转交区慈善协会，主要用于我区医疗救助、慈善助学、慈善助老、帮扶生活困难党员、急难救助和慈善体系建设，为众多困难家庭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将以此次捐献活动为契机，深化落实市委赋予海淀的“一个目标”“五个示范”新使命新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守初心、担当使命，继续强化为民服务宗旨，提高主动服务意识，用心用情用力解民忧纾民困，用爱心为当好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质生产力示范区贡献力量。





区委书记张革



区委副书记、区长李俊杰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长利



区政协主席刘勇



区委副书记杨仁全



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情况登记表

捐款单位（盖章）：年 月 日

联系人：电 话：

捐款金额（元）	参加捐献活动的人数				个人捐款 100 元及以上人数
	总人数	其 中			
		党员	积极分子	群众	
序 号	姓 名	捐款金额（元）	序 号	姓 名	捐款金额（元）

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捐款金额（元）	参加捐献活动的人数				个人捐款 100 元及 以上人数
			总人数	其 中			
				党员	积极分子	群众	
合 计							

联系人：

电 话：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 捐献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系统（不含社工部、农工委）、各街镇、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人事）科：

2005年起，区委组织部、区慈善协会每年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已成为全区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党的先进性、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特色活动。按照全市有关安排，今年6月中旬至7月底，将以“凝心聚力促发展 奉献爱心惠民生”为主题，继续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捐献原则及参与对象

坚持自觉自愿，不限数额。捐献活动以全区中共党员为主，非中共党员的干部、群众也

可自愿参加。

二、捐款主要使用方向

1. 医疗救助。本区低保、低收入及急难人员，因患重大疾病或患罕见病需要治疗，经现行医疗保障制度报销以及民政部门医疗救助后，个人（家庭）负担仍然较重的，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市、区慈善协会对其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

2. 慈善助学。开展“爱心成就未来”等慈善助学项目，对海淀部分困难家庭中品学兼优的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给予一定金额的教育资助，以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3. 慈善助老。在全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中的困难人员和家庭给予扶持。对开展助老



服务的基层社会组织给予扶持，特别是失能老人护理、养老助餐等项目。

4. 帮扶生活困难党员。本区党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父母因重大疾病或突发性变故等，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资金帮扶。

5. 急难救助。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车祸、火灾等突发事件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一定金额的救助。

6. 慈善体系建设。支持本区慈善机构、公益慈善类社区慈善组织发展，形成基层慈善救助工作体系。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将“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列入“七一”活动统筹安排，引导和动员广大党员坚守初心、奉献爱心，以实际行动彰显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捐献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各系统、各单位组织部门要加大对捐款收支情况的监管力度，确保使用合规。

2. 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各系统、各单位组织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单位捐献工作。捐款方式通过“捐献活动信息平台”线上捐款为主、线下捐款为辅（详见附件2、附件3）。区慈善协会要加强与各系统、各单位组织部门的沟通联系，设立固定接收捐赠点，畅通网络支付、银行转账、邮局汇款等接收渠道，开设“共

产党员献爱心”财务专用账号，并做好各单位的捐赠金额、参加捐赠的党员、群众人数的统计和汇总等工作，分别报送至区委组织部和市慈善协会。

3. 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党组织要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注意发现、深入挖掘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融媒体中心等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激励全区广大党员群众以满腔热忱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附件：1.2023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捐献活动信息平台”使用说明（线上捐款）

3.区慈善协会现场捐款及银行汇款说明（线下捐款）

4.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情况登记表

5.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情况汇总表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2024年6月19日

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引领海淀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

五周年成果展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下简称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发表5周年。七一期间，区四套班子领导集体参观了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引领海淀高质量发展——海淀区直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五周年成果展。

海淀区慈善协会把党建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加强学习，紧跟全区党建工作脚步。7月1日，海淀区慈善协会会长蔡长敏，秘书长梁

风云，带领协会工作人员，一起参观学习了“成果展”。

此次展览，由区直机关工委精心策划。旨在为进一步总结经验、展示成就、砥砺奋进、开拓创新。本次展览分“加强政治建设 走好第一方阵”“深化理论武装 争做学习表率”“夯实基层基础 建强战斗堡垒”“压实主体责任 持续正风肃纪”“强化典型引领 发挥示范带动”五个专题和“围着基层转 大家商量着办”“以五比五强赋能 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建设”两个



特别策划专题，充分展现了区直机关系统各级党组织在筑堡垒作表率、树品牌促发展、战一线争先锋、强作风提效能等方面的党的建设成果和广大党员干部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的时代风采，营造出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激发了区直机关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永葆初心、不忘使命、踔厉笃行、奋楫争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通过参观，区慈善协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把海淀区慈善工作做细做好，为海淀区民生事业贡献力量



2023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 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一、捐献活动基本情况

2023年“七一”期间，区委组织部、区慈善协会联合开展了“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得到全区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积极响应，共接收537个单位、124117名党员及群众积极捐款，共计11846665.71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所募善款由区慈善协会管理，所筹善款全部用于救助海淀区贫困党员、慈善医疗卡及助老、助学等项目。2023年支出如下：

1、救助海淀区儿童福利院修建围墙，使用善款50万元；

2、助学支出138.70万元，其中：救助137名特困大学生68.50万元，351名特困中小学生70.20万元；

3、2023年度“慈善医疗卡”救助60岁以上低保老人1104人，支出55.20万元；

4、协会开展“助困暖人心”活动，救助本区困难人员2832人，支出448.59万元；

5、支付四家敬老院门窗、卫生间、呼叫系统改造、购置洗浴椅、供暖设备等，使用善

款312.77万元；

6、救助香山特困人员1人，使用善款3万元

7、每年按“共产党员献爱心”捐赠收入的10%提取金额118.47万元与组织部转来的50万元（2022年起未付），组成困难党员帮扶基金，救助特困党员395人，支出197.50万元；

2023年度共计支出1126.73万元。

协会接收的每笔捐款都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收据》，为确保捐赠数据的真实、公允，协会每年定期接受社会审计，同时接受政府部门的专项审计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社会公示工作。捐款信息及时录入海淀·慈善一爱心捐赠档案，在《海淀报》进行公示，并通过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报告及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捐款收支数据。保证捐款收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2023年12月

“捐献活动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线上捐款）

一、进入途径

1. 微信搜索“北京市慈善协会”（bjscsxh），点击“我要捐款→党员献爱心”进入；也可扫描下面二维码，关注“北京市慈善协会”，点击“我要捐款→党员献爱心”进入。



2. 登录北京市慈善协会官网“www.bca.org.cn 首页飘窗”，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

二、捐款方式

捐款方式分为支部捐款和个人捐款两种方式。

1. 以支部名义捐款，由党支部负责人在捐献活动信息平台中，点击“支部捐→负责人创建”，发起本支部专属链接，再通过微信直接转发，复制粘贴支部专属捐款链接、二维码等

方式，邀请支部党员通过支部专属链接进行捐款。以此种方式捐款，党支部负责人可实时掌握支部捐款人数、捐款金额等情况；支部党员可获得个人电子捐款证书及捐款电子票据，党支部可获得电子捐款证书。

2. 以个人名义捐款，以个人名义捐款，在捐献活动信息平台中，点击“个人捐→不选择支部直接捐款”，选择善款接收单位，并进行捐款；捐款完成后，也可获得个人电子捐款证书及捐款电子票据。

捐赠电子票据可用于次年抵扣个人所得税。

三、统计管理

各党委、党总支负责人也可通过创建党委统计，下达捐献工作通知，掌握下辖党组织的捐款情况。

捐赠平台服务热线：400-816-5360，北京市慈善协会联系电话：010-87629827。

捐款方式和统计管理系统详细介绍请见北京市慈善协会微信公众号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区慈善协会现场捐款及银行汇款说明

(线下捐款)

一、捐献渠道

(1) 各单位将捐款汇集后直接交至区慈善协会财务部，现场清点善款后，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

到会捐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区政府第二办公区（北329室财务部）

联系电话：88487003 88487002

(2) 各单位通过银行将捐款电汇至区慈善协会设立的善款专用账户，务必注明捐款单位名称及捐款项目“共产党员献爱心”，并及时与区慈善协会联系，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

银行汇款

开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1000120111114745

(3) 个人也可直接到区慈善协会捐款或通过银行将捐款电汇至区慈善协会设立的善款专用账户。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须将《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情况登记表》（附件4）和《2024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情况汇总表》（附件5）报送区慈善协会，将电子版交至区慈善协会或发送到区慈善协会邮箱（hdcishan@163.com），以便录入“海淀·慈善—爱心捐赠档案”。今年北京市实施捐赠票据电子化改革，协会在收到捐款后会开具电子捐赠票据（不再提供纸质票据），开好的电子捐赠票据将按各单位填报的邮箱回传，请确保邮箱地址正确。



海淀区慈善协会开展敬老活动调研

敬老助老项目是海淀区慈善协会的品牌项目。十多年来，协会针对老年困难群体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救助活动，资助多家养老机构改善设备设施，提高老人们的生活质量。协会

重视敬老活动的调研工作，深入到街镇、社区及养老机构，了解老人们的所需所想，制定助老方案，开展助老活动。



区慈善协会会长蔡长敏、秘书长梁风云一行到阳台山老年公寓调研



区慈善协会会长蔡长敏、秘书长梁风云一行到聂各庄敬老院调研

紫竹情深 爱心接力



2024年4月17日，紫竹院街道散居的困难群众许先生来到紫竹院街道办事处求助。许先生一直是紫竹院街道重点关注的低保救助对象，早年因帮助他人导致腰椎损伤，肢体四级残疾。接到求助，紫竹院街道社保所和慈善站工作人员仔细询问其具体情况，得知其肾病病情恶化，全身浮肿，情况严重，无法承担住院就医费用，亟需得到帮助。

许先生曾先后前往社区诊所及周边诊所进行检查，并服用了一段时间的药物，但病情未见明显好转。随后，许先生又前往海淀医院和中关村医院接受进一步检查，然而，这两家医院的医生均表示治疗条件有限，治疗效果可能

不佳，因此建议其前往西苑医院进行深入检查和治疗。遵循医生的建议，许先生再前往西苑医院进行了详细检查。经过专家的诊断，医生建议住院接受治疗，并开出了住院通知单，告知需提前预缴6000元的住院押金。然而，许先生自身经济十分困难，每月的低保金在日常生活开支和支付保险费用后已所剩无几，难以支付药物的开销及住院押金。

经过对许先生情况的全面评估，街道工作人员确认其符合临时救助中急难型救助标准的申请条件，通过申请临时救助金先支付住院押金。随后，工作人员协助许先生填写了申请表并递交审批，经审批，许先生获得4185元



作为临时救助金。办理住院当天，街道工作人员陪同其前往西苑医院住院部，与主治医生沟通后，成功减免了部分住院押金并办理了住院手续。

许先生在医院接受了为期四天的住院治疗，虽然静脉输液和药物治疗使全身肿胀状况得到了缓解，尿蛋白指数也有所下降，但症状在短暂的好转后又有复发，主治医生建议他重新住院治疗。鉴于西苑医院并非低保定点医疗机构，许先生需先行支付医疗费用，随后才能申请相关的报销。面对无法承受的经济压力，许先生不得不再次向街道相关部门寻求援助。

在得知许先生的困境后，街道慈善工作站的工作人员迅速行动起来，向主管领导汇报许先生的情况，为许先生提交了慈善救助申请表。同时，街道工作人员也帮助其缓解焦虑情绪，从而安心接受治疗。通过审批后，海淀区慈善协会启动资金拨付，为他提供了 3000 元的慈善救助金，以支持他第二次住院的治疗费用，并顺利办理住院。许先生再次入院治疗期间，街道工作人员与他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在出现任何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处理，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目前，许先生已经完成了第二次住院治疗，现在在家中通过服用中药进行后续的休养和调理。尽管他的尿蛋白等指标尚未完全恢复正常



水平，但值得欣慰的是，他之前的浮肿等症状已经有了显著的减轻。更为重要的是，许先生的个人精神状态也有了明显的提升。慈善站工作人员进行家访时，许先生表达了深深的感激之情，感谢街道和慈善站在他需要时给予的及时帮助。

紫竹院街道慈善工作站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加温情、高效的慈善服务平台，将继续深化社区服务，关注困难群众需求，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帮扶措施。同时，积极拓宽慈善资源渠道，加强与其他慈善组织、公益力量的合作，共同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继续秉承“以人为本，关爱社会”的宗旨，为构建和谐社区、传递社会正能量贡献更多力量。

紫竹院街道慈善工作站

携手助学困境学子

2023年社区慈善
北京专场

您身边的公益
10月19日 - 10月23日

腾讯北京社区专场活动

“携手助学困境学子”活动已完成腾讯公益平台募款信息财务披露：

善款收入披露（腾讯公益平台）

收入类目	收入金额（元）	
腾讯公益用户捐款	1102.99（2023-10-10至2023-12-31期间用户捐款）	
腾讯基金会99及日常活动配捐	腾讯基金会项目配捐金额（2023年社区慈善专场）	92.12元参考配捐金额92.12元
	腾讯基金会项目非限定配捐金额	0元
来自其他项目的转捐		
收入合计	1,195.11	

善款支出披露（腾讯公益平台募款支出费用明细）

一级费用项	二级费用项	执行内容	费用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票据
项目直接支出	款项捐赠	为残疾人家庭提供辅导	残疾儿童家庭教育服务	119.51	10	次	1,195.1（100%）	针对残疾人家庭照护人提供辅导服务	
支出总计（元）							1,195.1		

执行概况

2024年5月31日，完成了对共计11户13人的教育帮扶，包括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家庭教育、学业辅导等服务180次，共计平台募捐1195.11元，已同慈善帮扶资金一共发放，用于困难家庭的服务支持。



腾讯北京社区专场活动

“为独居老人送爱心”活动已完成腾讯公益平台募款信息财务披露：

善款收入披露（腾讯公益平台）

收入类目	收入金额（元）	
腾讯公益用户捐款	3586.22（2023-10-08至2023-12-31期间用户捐款）	
腾讯基金会 99 及日常活动配捐	腾讯基金会项目配捐金额（2023 年社区慈善专场）	405.34 元参考配捐金额 405.34 元
	腾讯基金会项目非限定配捐金额	0 元
来自其他项目的转捐		
收入合计	3,991.56	

善款支出披露（腾讯公益平台募款支出费用明细）

一级费用项	二级费用项	执行内容	费用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票据
项目直接支出	活动费用	理发	理发服务费用	30	0	人次	0	为老人提供 120 次理发服务，每次 30 元，共 3600 元。	
		助浴	助浴服务费用	200	0	人次	0	为老人提供 40 次助浴服务，每次 200 元，共 8000 元。	
		入户探访	入户服务费用	40	0	人次	0	为老人提供 60 次入户陪伴服务，每次 40 元，共 2400 元。	
		家政	家政服务费用	110	36	人次	3,960（% 100）	为老人提供 60 次家政服务，每次 110 元，共 6600 元。	保洁家政，pdf 下载
支出总计（元）							3,960		

善款支出披露（腾讯公益平台募款支出费用明细）

一级费用项	二级费用项	执行内容	费用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票据
项目直接支出	活动费用	社工陪伴	入户服务	31.56	1	次	31.56（100%）		理发 .pdf 下载
支出总计（元）							31.56		

执行概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独居老人关爱项目，项目执行期间，针对甘家口街道困境独居老人提供了 36 人次的独居老人入户保洁服务。

助困家庭医疗救助

腾讯北京社区专场活动

“助困家庭医疗救助”活动已完成腾讯公益平台募款信息财务披露：

善款收入披露（腾讯公益平台）

收入类目	收入金额（元）	
腾讯公益用户捐款	15023.86（2023-10-11 至 2023-12-31 期间用户捐款）	
腾讯基金会 99 及日常活动配捐	腾讯基金会项目配捐金额（2023 年社区慈善专场）	1,750.02 元参考配捐金额 1750.02 元
	腾讯基金会项目非限定配捐金额	0 元
来自其他项目的转捐		
收入合计	16,773.88	

善款支出披露（腾讯公益平台募款支出费用明细）

一级费用项	二级费用项	执行内容	费用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票据
项目直接支出	款项捐赠	医疗援助	医疗援助	2000	5	人	10,000 (59.62%)	用于帮扶对象临时医疗支出资金补助	
项目执行成本	运营人员成本	实地调查与具体帮扶	实地调查与具体帮扶	200	20	户	4,000 (23.85%)	对困难群众大病以及家庭情况实地调查，收集发票等证明资料，并帮助完成流程申报，款项拨付等手续，按照政策	
		志愿者参与项目的补贴	志愿者补贴	88.69	20	次	1,773.8 (10.57%)	对支持本项目的志愿者提供餐补、交通补助	
项目管理成本	专家督导	对项目实施进行专业督导	对项目实施进行专业督导	500	2	次	1,000 (5.96%)	对项目实施进行专业督导	
支出总计（元）							16,773.8		

执行概况

项目开展是为了辖区患病社救对象，尤其是患国家政策规定的大病类型的群体，在其走完海淀区医疗兜底保障政策流程后，仍需帮扶的困境人群，对其进行大病政策外医疗救助帮扶。开展过程中共走访 20 户困难群众了解其家庭情况，为其中 4 户因大病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提供每户 2000 元的救助金帮扶。

认识慈善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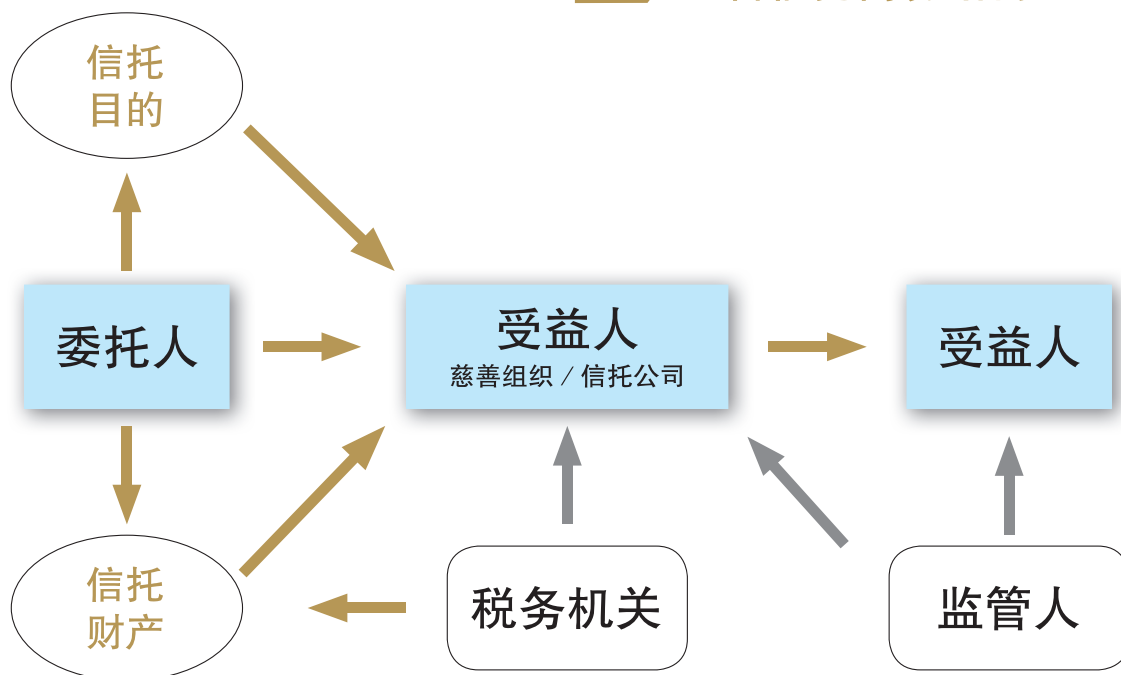
慈善信托的定义

《慈善法》明确，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

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简单来说，慈善信托是慈善为目的，以社会不特定人群为受益人，以信托为手段的法律框架。

慈善信托简易结构



慈善信托的主体

慈善信托一般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大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可自由增加“信托监察人”、“保管人”和“事务执行人”三个主体。



委托人:可以在自然人、法人、组织间自由组合,不限数量和类型。



受托人:只包含这两类,可以单选也可以双选,在慈善信托文件中约定即可。



受益人: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一般是弱势群体、慈善组织、救助对象等,不能指定人群,如XX幼儿园。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一般是律师事务所、慈善组织。



保管人:是指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或负责保管非资金信托财产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事务执行人:是指信托协议中约定的慈善事务的具体执行方,一般是慈善组织

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是全国首个地方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办法》共七章四十一条，系统地从事慈善信托、委托人、受托人、民政部门等多角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首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慈善信托行为，保护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xx〕1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置，以开展下列慈善活动为目的的行为：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

业的发展；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慈善活动。

第三条 北京市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慈善信托的备案工作，未按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有税收优惠。

第二章 备案

第四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登记地民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信托资产总额在200万以上的，经登记地民政部门初审，向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慈善信托受托人按照《慈善法》规定向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备案申请书；
- （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担任受托人

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三) 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信托文件，信托文件应当由所有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

(四) 信托财产交付证明；

(五)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六) 备案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慈善信托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慈善信托的名称、目的和期限；

(二)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

(三) 不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特定受益人的范围以及受益人选定的方法和程序；

(四)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五) 慈善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和状况；

(六) 每年用于慈善目的支出的数额或比例；

(七) 委托人、受托人和监察人的权利、义务；

(八) 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

(九) 慈善信托财产管理中风险揭示、控制和承担；

(十) 关于受托人和监察人报酬的约定；

(十一)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十二) 受托人的变更、新受托人的选任、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交接的约定；

(十三) 信托的终止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约定；

(十四) 信托当事人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五)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十六) 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回执：

(一) 慈善信托的设立符合慈善目的。

(二) 受托人具有信托文件约定的管理和使用慈善信托财产相适应的能力。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应当具备与信托文件约定相适应的资产管理能力；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应当具备与信托文件约定相适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能力。

(三) 慈善信托资产管理的约定符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四) 慈善信托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理的约定符合慈善目的。

(五)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晰、全面。

(六) 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争议或纠纷已约定有效的解决机制。

第三章 财产管理

第十条 慈善信托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第十一条 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十二条 受托人对不同的慈善信托，应当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并对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十三条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违背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害以其固有财产或自有财产承担；

(二)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必须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三) 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之外,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四) 严格执行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数额或比例。

第十四条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从事以下活动:

- (一) 提供担保;
- (二) 借款给非金融机构;
- (三) 进行可能使本慈善信托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 进行违背慈善信托目的的投资;
- (五) 为自己或他人牟取私利;
-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信托文件应当约定慈善信托受托人和监察人的合理报酬,具体标准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信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信托监察人应该对受托人管理和处置慈善信托财产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 (一) 违反信托文件义务或难以履行职责的;
- (二) 依法解散、注销或法定资格丧失的;
- (三)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书面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及原备案回执;
- (二) 重新备案申请书;
- (三)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 (四)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五)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信托文件应载明内容同设立备案要求;
- (六)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七) 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符合备案条件的,民政部门予以重新备案,并出具重新备案回执。

第二十三条 慈善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经原备案机关同意,信托当事人可以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并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信托终止:

- (一)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 (二)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三) 信托被依法撤销。

第二十五条 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受托人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慈善信托备案民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慈善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在信托

财产处置前将处置方案报备案机关。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原备案机关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完成清算和剩余财产的处置后 7 日内，应当向原备案机关提交经委托人或监察人认可的终止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清算报告。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托信息：

- (一) 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二)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项；
- (三) 对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四)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行政处罚结果。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在自有信息平台 and 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一) 慈善信托设立说明；
- (二) 年度报告；
- (三) 审计报告；
- (四) 受益人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
- (五)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六) 其他备案机关要求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条 涉及国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市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信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除经设立并依法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名义公开募集资金。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受理慈善信托受托人关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公开慈善信托有关信息、对慈善信托监督检查及对受托人进行行政处罚等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接受委托人和监察人的查阅和复制，并接受备案机关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信托进行审计和评估。受托人应该配合相关工作并提供详尽材料。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慈善信托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媒体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发挥监察人和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促进社会对慈善信托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民政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受托人信用记录，将违规受托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进入名单者，两年内不得担任新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4年4月22日 甘家口街道工作站**

刘某，男，60岁，离异，患有脑梗死，无亲属照顾，无住所，经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今年2月将其送北安河敬老院居住，因身体不适多次送至医院住院治疗，其每月养老金仅够支付敬老院费用，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用，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9000元。

李某，男，66岁，低保人员，无工作，无房，离异，子女由母亲抚养，今年3月突发脑梗死住院治疗，后续还将持续治疗和服药，本人无力承担高额医疗费用，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5100元。

2024年4月29日 清华园街道工作站

姚某，男，42岁，其父去年去世，母亲为二级重度精神残疾，目前正住院治疗，本人为四级肢体残疾，离婚无子女，无工作无收入，近期其母住院需缴纳1万余元住院费用，家庭生活非常困难，申请慈善救助2000元。

2024年4月29日 东升镇工作站

开展助残日救助活动，对537人进行救助，共计使用善款57225.6元。

2024年5月13日 紫竹院街道工作站

许某，男，54岁，未婚，低保人员，因全身浮肿，无法站立，多次晕厥，入住西苑医院，本人无亲属，因疾病无法工作，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3000元。

2024年5月13日 上庄镇工作站

杜某，男，62岁，每月退休金为2600元，其妻每月退休金为4000元左右，本人于去年12月患腹部恶性肿瘤，并转移至淋巴系统，自付金额为16万多元，造成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15000元。

2024年5月13日 北下关街道工作站

林某，男，56岁，人均月收入1700元左右，有一个养子，正在上大学，目前杜某身体处于半自理状态，思维意识偶尔不清，患有心脏肿瘤、高血压等疾病，因意识不清多次出走并晕倒在外，由西城救助站、民警送回住所。其一人无人照看，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5000元。

2024年5月13日 紫竹院街道工作站

许某，男，54岁，未婚，低保人员，因全身浮肿，无法站立，多次晕厥，入住西苑医院，本人无亲属，因疾病无法工作，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3000元。

2024年5月13日 上庄镇工作站

杜某，男，62岁，每月退休金为2600元，其妻每月退休金为4000元左右，本人于去年12月患腹部恶性肿瘤，并转移至淋巴系统，自付金额为16万多元，造成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15000元。

2024年5月13日 北下关街道工作站

林某，男，56岁，人均月收入1700元左右，有一个养子，正在上大学，目前杜某身体处于半自理状态，思维意识偶尔不清，患有心脏肿瘤、高血压等疾病，因意识不清多次出走并晕倒在外，由西城救助站、民警送回住所。其一人无人照看，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5000元。

2024年6月3日 甘家口街道工作站

丁某，男，48岁，低保人员，未婚，无业无收入，无亲属，患有精神分裂症、药物性肝损伤、高泌乳素血症入住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15000元。

2024年6月11日 海淀镇工作站

于某，女，11岁，3岁父母离异，母亲离婚后未再联系，父亲去年3月在上海服刑入狱，现和奶奶租地下室生活，租金每月2000元，其奶奶62岁患有腰椎病，每月农保金收入1370.71元，无固定生活来源，名下房屋已做抵押，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所有账户均已

冻结，还有借款未还，现需要缴纳下一年的租金，祖孙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30000元。

2024年6月17日 上地街道工作站

黄某，男，65岁，低保人员，本人患有高血压，爱人患有乳腺病，其子正在上高中，全家仅靠低保金维持生活，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2000元。

2024年6月24日 羊坊店街道工作站

彭某，女，52岁，特困人员，患有尿毒症需长期透析，并有肾性贫血、肾性高血压、心脏病等多种并发症，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1000元。

李某，男，73岁，特困人员，从小患有小儿麻痹造成重度残疾，行动不便，在北京市残联申请了电动轮椅，现轮椅发生故障，厂家倒闭，无法修理，只能以旧换新，因无力承担费用，申请慈善救助1000元。

刘某，男，62岁，低保人员，孤身一人，因心梗做3个支架，自付费用高，生活困难，申请慈善救助1000元。

2024年6月24日 定向救助

救助困难群众8人，共计使用善款17760元。